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6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荆天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0,977,547.30	648,479,351.46	10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5,201,129.96	548,920,477.93	112.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397,945.16	20.09%	389,278,546.99	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63,082.04	20.78%	114,311,954.03	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24,521.35	15.81%	103,611,466.44	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25,954.93	-66.24%	153,961,872.37	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62	-8.50%	0.9676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62	-8.50%	0.9676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4.21%	10.78%	-7.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未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6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8,471.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85,22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0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3,145.26	
合计	10,700,487.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世平	境内自然人	38.19%	46,400,000	46,400,000	质押	7,250,000
深圳市智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8,000,000	8,000,000		
夏琛	境内自然人	5.06%	6,153,846	6,153,846		
荆京平	境内自然人	4.60%	5,594,406	5,594,406		
张猛	境内自然人	3.16%	3,840,000	3,84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827,873	3,827,87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3,478,261	3,478,261		
上海诚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662,937	2,662,937		
常文光	境内自然人	1.98%	2,400,000	2,400,000		
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400,000	2,4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晓琳	1,347,297	人民币普通股	1,347,297
惠州市三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想投资实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1,302	人民币普通股	811,302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53,521	人民币普通股	553,5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985	人民币普通股	459,985
惠州市三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想投资实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1,930	人民币普通股	381,930
蔡秋美	381,051	人民币普通股	381,051
林荔娜	314,919	人民币普通股	314,919
何学智	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500
林姗娟	2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500
魏百辰	2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荆世平、荆京平、夏琛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84.73%,主要系收到客户的汇票增加所致;

2、存货较期初增长60.18%,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增长导致的备货量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所致;

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56.78%,主要系本期购买材料、商品增长所致;

5、股本较期初增长33.33%,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6、资本公积较期初增长252.49%,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7、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62%,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0.33%,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保本理财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8.11%,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理财	15,600	15,6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理财	49,472	49,472	0
合计		65,072	65,072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恒铭达调研活动信息20190830)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6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1日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情如下:

审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对外报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6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6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衡明召集和主持,采用现场会议及电话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拟与新疆领先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10月23日

公司代码:600778 公司简称:友好集团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聂如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建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建伟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08,058,990.43	4,992,539,743.94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020,771.25	764,177,228.88	17.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42,004.78	104,248,769.16	86.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85,746,925.36	4,181,882,481.59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43,542.37	80,600,120.17	6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59,770.51	75,607,961.05	-7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	10.70	增加5.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01	0.2588	6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01	0.2588	62.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611,043.59	110,611,04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429.38	1,104,056.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6,978.54	-3,056,209.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7,220.22	2,417,81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75,909.75	2,467,26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32.93	-55,947.28
所得税影响额	-2,257.81	-4,254.63
合计	112,181,833.66	113,483,771.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illegibl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illegible]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450,909.45	14,296,081.54	85.02	主要系2019年1-9月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数量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32,739,794.31	7,717,292.92	324.24	主要系2019年1-9月公司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7,582,580.29	149,043,855.13	72.82	主要系2019年1-9月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0,268,153.63	55,193,660.14	-45.16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448,000,000.00	-46.43	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069,666.96	30,000,000.00	-89.77	主要系公司支付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81,640.26	54,314,523.49	-98.01	主要系2019年1-9月公司支付2018年计提的应付未付职工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45,229,809.60	25,600,270.44	76.68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利通物流公司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500,000.00	196,500,000.00	147.07	主要系公司根据还款日期,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586,318.29	13,033,541.95	50.28	主要系2019年1-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3)利润表指标变动情况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574.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7%。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因消费增速持续放缓,网上销售分流以及实体门店竞争加剧,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受到一定影响;②公司各门店自2018年4月起全面开展联营转租模式,其他业务收入同比提升,但由于联营面积减少,使得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减少。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061.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84.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34%。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通物流与鸟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方签订《房屋征迁补偿协议》。通过本次房屋征收,利通物流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12,693.20万元,预计由此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77.98万元(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4,068,833.65	11,385,254.40	-64.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对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5,241.94	9,080,560.35	-85.4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对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351,934.35	432,147.15	-8049.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三年期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环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0,611,043.59	214.83	51487608.23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通物流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
所得税费用	16,487,005.56	5,962,356.67	176.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利通物流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计提税金所致。
净利润	137,396,318.70	88,759,470.72	54.80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通物流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

(4)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31.65	2,175,646.00	-97.29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87,596.34	183,117,888.18	-40.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因税率调整及收入下降,公司相应税费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42,004.78	104,248,769.16	86.61	主要系公司支付的税费减少,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8,279.19	25,039,919.62	-52.76	主要系公司较上年同期收到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067,232.00	60,150.00	211150.59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通物流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8,938.45	-116,631.32	9176.1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办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14,456.25	-39,957,379.74	194.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借款的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利润表指标变动情况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574.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7%。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因消费增速持续放缓,网上销售分流以及实体门店竞争加剧,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受到一定影响;②公司各门店自2018年4月起全面开展联营转租模式,其他业务收入同比提升,但由于联营面积减少,使得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减少。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061.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84.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34%。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利通物流与鸟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方签订《房屋征迁补偿协议》。通过本次房屋征收,利通物流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12,693.20万元,预计由此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77.98万元(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文化餐饮管理”“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和“歌舞表演”,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第22条做出相应修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和2019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46号、046号和临2019-002号公告。

(2)2019年1月,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0万元左右。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03号公告。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因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19号、022号公告。

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停牌1天,2019年5月7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33号、034号公告。

(4)2019年2月14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白启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启晨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补王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3月9日和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07号、010号、016号公告。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5,138.0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3.62万元,公司2018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81.68万元。因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亏损,2018年系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第一年,进一步稳固、提升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对公司后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计划在2019年继续实施商业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并进一步延伸服务领域,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19号、020号、021号和临2019-037号公告。

(6)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依据,进一步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32号、035号公告。

(7)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19号、020号、023号和037号公告。

(8)公司因无法与公司下属门店美美友好购物中心项目出租方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美公司”就该项目《租赁合同》顺延一事达成一致,故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沙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泰美公司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将《租赁合同》期限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01号公告。

2019年1月,泰美公司向乌鲁木齐沙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9年2月2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传票》等法律文本,泰美公司以该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确认泰美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2、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泰美公司移交位于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689号40,988.51平方米的营业场所;3、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泰美公司赔偿损失3亿元人民币;4、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06号公告。

2019年2月,公司就该诉讼案件向自治区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公司向自治区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后,该诉讼案件暂未进入实体程序审理。至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传票》([2019]新民初2号),泰美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将于2019年8月2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43号公告。

该诉讼案件已于2019年8月2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仍处于一审阶段。

(10)2018年9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泰美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01民初444号),判决本公司向泰美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8日和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37号、041号公告。

2018年11月,公司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乌鲁木齐中院2018]新0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泰美公司承担。2019年2月2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传票》,该诉讼案件二审于2019年2月27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06号公告。

因该诉讼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5,000,00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19号、020号、024号和037公告。

2019年2月27日,自治区高院开庭审理了该诉讼案件。2019年7月初,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新民终6号),裁定结果为:1.撤销乌鲁木齐中院(2018)新0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乌鲁木齐中院重审。本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9.18万元予以退回。2019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传票》([2019]新01民初349号),公司与泰美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将于2019年8月8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和7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38号、040号公告。

该诉讼案件已于2019年8月8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诉讼仍处于发回重审后的一审阶段。

(11)2019年3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邮寄送达的《答辩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2019年4月18日,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中院提出撤诉申请,乌鲁木齐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新01民初54号),裁定准许其撤诉。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3日、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14号、018号公告。

(12)2015年,公司与非关联方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鸿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路上文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和非关联自然人马腾先生、胡晓武先生签订《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合丰友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乌鲁木齐鸿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本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新疆路上文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马腾先生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胡晓武先生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6年,新疆合丰友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该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6,100万元。本公司按照股东会决议追加投资820万元,其中2016年支付410万元,2017年之月支付410万元。

2018年12月7日,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该公司股东变更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变更后: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990.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2%;乌鲁木齐鸿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589.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06%;本公司认缴出资额1,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新疆路上文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4%;马腾先生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4%;胡晓武先生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4%。2018年12月8日,经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鸿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愿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与新疆天成拓展投资有限公司;马腾先生自愿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与尚颖女士(上述股东均为本公司非关联方)。2018年12月25日,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公司投资开发的“万家城”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总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主营餐饮、影院、电玩、健身等,已于2017年8月8日开业。

2019年4月19日,经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疆天成拓展投资有限公司自愿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与新疆盛乐泰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关联方)。2019年5月,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盛乐泰投资有限公司	4,580.00	75.0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20.00
新疆路上文化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4
尚颖	100.00	1.64
胡晓武	100.00	1.64
合计	6,100.00	100.00

(1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拟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就相互之间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9日和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09号、010号、011号、012号和016号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大商集团、大商股份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并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19号、020号和025号公告。

2019年1-9月,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新疆干果、蜂蜜等	203.06	0.65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生鲜水产	36.16	0.96
大商集团大荣市果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进口水果	17.22	2.7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红酒酒精分公司	购买商品	法国红酒	1,027.41	12.38
大连大商天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天狗网”移动端平台业务对接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费。